

## 关于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南迁校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南迁校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南迁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创业大街以东、孔雀西路以南、敬业大道以西、库铁大道延伸段以北的教育用地区域，距第二师行政中心 1.5 km。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95543.99  $\text{m}^2$ ，总建筑面积为 270443.87 $\text{m}^2$ ，分两期工程实施，其中：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8617.60  $\text{m}^2$ （人防另计），主要内容为实训楼 2 栋，宿舍楼 6 栋，食堂及服务用房 1 栋，教师周转房及师生活动中心 1 栋，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81826.27  $\text{m}^2$ ，主要建设内容为：六个学院教学实训楼 6 栋，校行政办公楼 1 栋，图书信息中心楼 1 栋，室内体育馆 1 栋，学生食堂及后勤服

务用房楼 1 栋，学生宿舍楼 6 栋，培训厅 1 栋，展览厅 1 栋，2# 变配电室建筑和地下人防，以及二期校园区域配套室外给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管网设施、道路地坪、绿化、亮化、水系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投资 1188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0.6 万元，占项目工程投资的 0.9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厨房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和限值。实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排风口处设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等，施工营地和办公区设置环保厕

所，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外运至铁门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由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实验废水设置废水处理池，废水经处理池处理并将 pH 值调为 6-9，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弃渣、土方用于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先暂时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隔油池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运至铁门关市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理。实验室产生的手套、口罩、塑料和玻璃制品等不含危险废物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至铁门关市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理。施工机械的废机油到维修单位更换。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的有毒有害实验废液、废滤纸、废药品、废试剂盒及其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瓶(袋)，以及实验室通风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各实验室设置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将实验废液混入废水中

排放。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相关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5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

---